

#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义发改投〔2021〕24号

##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绣湖中学开关厂校区新建工程 项目核准的批复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来文“关于申请绣湖中学开关厂校区新建工程核准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有效缓解义乌市中心城区生源数量增加适龄学生入学难题，改善绣湖中学教育设施，满足区域周边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绣湖中学开关厂校区新建工程。

二、项目单位为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为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与绣湖西路交叉口原开关厂厂址，绣湖中学城阳校区西侧。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绣湖中学开关厂校区参照浙江省《九年制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建设标准》I类初级中学标准建设，办学规模为24个班。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41714.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886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655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31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综合楼、体育食堂综合楼、

报告厅综合楼、100米环形跑道、篮球场、小型足球场、餐厅、游泳池、家长接待区、地下停车库等。项目同时实施门卫房、配电房、校内道路、广场、绿化景观以及给排水、消防等配套工程。

五、项目总投资为51970万元，建设资金由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307822020026号），义乌市教育局出具的《绣湖中学开关厂校区建工程申请报告论证会议纪要》。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八、请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九、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此页无正文)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3月31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

抄送：市府办，教育局，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统计局，行政服务中心，北苑街道。

---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项目代码：2020-330782-83-02-109283**

